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5〕750号

申请人：张某某，男，1984年8月生。

地址：湖南省衡东县某某镇某某村**组。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将其列入关注对象动态关注并列管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5年12月9日，申请人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主要载明：“本人从2025年7月开始找工作至11月13日期间，接连被6家用人单位无故辞退并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理由是申请人是广州重点信访监控人员，申请人被动态管控期间，高达6位不同的陌生人刻意拍摄申请人动态发给有关部门，暂住地的中

南派出所无故上门开启执法记录仪盘问。2025年9月18日因手机被抢申请人在荔湾报警，民警通过警务通核查申请人身份证信息，申请人才意外发现身份证被标注为潜在重点人员/网络警察支队/网络重点人员、部、省、市监控人员等，后又被发现被标为十五运专案、十五运专案一低风险人员。申请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没有非法信访行为被随意标记，列入关注对象动态关注、列管，并启动高危红色预警在线管控措施，已经外部化影响并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严重侵犯申请人隐私权、劳动权与平等就业权、人格尊严与名誉权、言论自由权。行政复议请求为：1. 确认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列入关注对象动态关注并列管的行为违法；2.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身份证制作各类重点人员标注的行为违法；3.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身份证制作特定专案及风险标注的行为违法；4. 赔偿因错误标记导致申请人的就业损失85593.6元；5. 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

2025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主要载明：经核实，被申请人自2022年以来，没有把申请人列为关注对象，亦从未对申请人的身份证制作特定专案及风险标注。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交的材料，与被申请人是否对其列管标注毫无关联等。

因申请人在本案审查期间向本府提交《阅卷申请书》，同时为更充分听取申请人意见，本府于2026年1月13日将《行政复

议听取意见通知书》、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现场送达申请人。

2026年1月9日、14日，申请人两次向本府邮寄《变更行政复议请求告知书》，主要载明：申请人变更行政复议请求为确认被申请人将其列入关注对象动态关注并列管的行为违法。同月14日，申请人向本府邮寄提交《行政复议意见书》，主要载明：申请人仅获取到被申请人的答复书，没有收到被申请人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的答复书对申请人被标注各类重点人员只字未提，辩称没有关注那为何内部管理措施会影响申请人就业被背景调查等。2026年1月28日，申请人向本府邮寄提交《行政复议听证申请书》。

另查，申请人曾因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列管管控行为违法于2024年10月2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案号：荔湾府行复〔2024〕479号），该案本府于2024年12月10日到被申请人处进行现场调查，经查阅被申请人的内部登记信息显示：申请人不曾被列入管控，但曾因涉非法信访等问题于2021年4月被列入关注对象，后于2021年7月取消该关注……同时经查阅相关内部文件，并经被申请人确认：“关注”仅是关注申请人动态，目的是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不会对其权利义务产生任何影响。申请人被关注的信息为公安机关内部掌握，不对外公开亦不可能公开给相关企业，故不会对申请人的就业产生影响。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针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就特定的事项作出的，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本案，申请人自述被申请人将其列入重点管控或标注其为各类重点人员，但未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而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在其辖区范

围内具有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国家安全和公民的人身、财产权益安全的职责，即使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开展关注，但该“关注”仅是对申请人进行“动态关注”，既未创设申请人义务，亦未减损申请人的权利，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造成影响，故该“关注”并非上述法律规定的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其次，申请人曾因同类“列管或动态关注”事项于2024年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即479号案），被申请人在该案中已明确申请人曾因涉非法信访等问题于2021年4月被列入关注对象，但该关注于2021年7月被取消，在本案中亦明确自2022年以来并未对申请人开展关注，且关注的信息亦仅为公安机关内部掌握，不对外公开。故申请人认为该关注行为对其就业产生影响，侵犯其劳动权、平等就业权等权利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的听证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的规定。因本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应当或有必要组织听证进行审理的案件，故本府决定不采取听证方式审理本案。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张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